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计提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, LLC 和 Epic RE Holdco, LLC 商誉减值损失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, LLC 和 Epic RE Holdco, LLC 商誉减值损失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损失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。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 王学恭 何其生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